

证券代码：831271

证券简称：燎原药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 其他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8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1日起停牌，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2022-008）。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资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2年3月24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2030018的《受理通知书》。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但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布进展公告，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